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8 February 202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51/2016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K. S. (由律师 John Sweeney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缔约国: 澳大利亚
申诉日期: 2016 年 4 月 28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遣返回斯里兰卡; 酷刑和其他虐待风险

鉴于未收到申诉人律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, 并且律师因已与申诉人失去联系而请求停止审议来文, 委员会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 751/2016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(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埃莱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、彼得·韦泽尔·凯辛。

